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p>
<p>第六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六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p>

<p>第六十二条 全体外部监事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四十七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p> <p>.....</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p> <p>.....</p>	<p>根据本行实际</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中应当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中应当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提名的董事。</p>	<p>根据本行实际</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p>《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聘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六十</p>

		条
--	--	---

注：1、将章程中“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将章程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银监会”、“银监会”统一修改为“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3、将章程中“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统一修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

本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